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5日以通 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会议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昕彦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 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 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 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湖南 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4-006)以及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12日